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柏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5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柏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如附表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思循己力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僅為供己代步之用，即貿然竊取他人腳踏車，輕忽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非是，且其犯罪動機、目的皆僅意在牟得非分之財物供己享用，非因饑寒交迫、窮苦潦倒，為生活所困，或缺乏謀生能力致謀生無著，無奈之餘始萌盜意，是其犯罪不具任何值憫可宥之處，又被告於本件案發前業曾多次犯竊盜罪，並經法院多次判處拘役及有期徒刑確定，此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詎仍再犯相同性質之罪，顯未能悛悔，惡性非輕，實不宜僅因本次所竊財物僅為自行車1輛，即率予輕縱，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未曾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自行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5,000元）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
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06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8 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林蕙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11 繕本)。

12 書記官 林子捷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所得
1	自行車1輛(價值新臺幣5,000元)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4年度偵字第1552號
25 被 告 曾柏修 男 32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27 (現因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8 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曾柏修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凌晨4時13分許，搭乘不知情之方祥州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下車後，行經海湖東路13號徐銘鍵住處前，見徐銘鍵所有之自行車1輛(價值約新臺幣5,000元)停放該處，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自行車，得手後供己代步之用。嗣經徐銘鍵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徐銘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柏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銘鍵、證人方祥州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11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7 日

書 記 官 葉 芷 妍